

# 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期間課後暨寒暑假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108年12月25日國中部聯席會議討論

109年1月15日國中課發會議通過

109年2月17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函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利用課後時間、寒暑假實施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規劃運用時間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
## 四、實施日程

- (一) 學期間於正式課程結束後，以第八節實施課後輔導。
  - 1、開課期間：每學期第 3 週起，至第 18 週結束。(結束係指最後 1 日上課)  
(國九年級下學期於會考前 2 日結束)
  - 2、國七、國八年級每週一至週四，國九年級每週一至週五開課。
  - 3、遇段考、國定假日、彈性(調整)放假日、補課或年段外出活動日不授課。
- (二) 寒假：以每日上午 1-4 節辦理學藝活動。
  - 1、休業式隔天開始，合計 5 日為原則。
  - 2、如因春節時間影響
    - (1)前開原則得調整之，惟仍以合計 5 日為限。
    - (2)無法安排前開原則，或因假期影響教師足以授課之安排，得不開課。
- (三) 暑假：以每日上午 1-4 節辦理學藝活動。
  - 1、7 月第 3 週開始至 8 月第 2 週結束，合計 4 週(20 天)為原則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編班原則
  - 1、第八節課後輔導：以鼓勵學生全面參加為原則。
  - 2、寒假學藝活動
    - (1)國七、國八年級：鼓勵學生參加為原則。
    - (2)國九年級：鼓勵學生全面參加為原則。
  - 3、暑假學藝活動
    - (1)新學年度之國七、國八年級：鼓勵學生參加為原則。
    - (2)新學年度之國九年級：鼓勵學生全面參加為原則。

- 4、前開各類型編班以每班 20 人以上為原則。
- 5、前開各類型編班，如因原班級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
  - (1)可由各班導師自行協議合併為優先。
  - (2)或由教務處依班級、人數適當性合併編班。
- 6、辦理參加意願之調查
  - (1)第八節課後輔導：第 1 學期於開學當日發放調查表，第 2 學期得於前一學期休業式前 2 週發放之。
  - (2)寒暑假學藝活動：假期開始 1 個月前發放調查表。
  - (3)除第 1 學期因應時程限制，自發放日起算第 5 個工作日收齊繳回；其他情形均於發放日起算，第 10 個工作日內收齊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  - (4)家長未簽章、逾期等情事，均視同不參加，以利後續編班公告與授課安排作業。
- 7、經收達意願調查，針對有意願之學生辦理編班公告後
  - (1)除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恕不辦理申請退班之退費作業。學校意願調查表上須註明本項，並請學生、家長審慎考慮勾選繳交意願調查表。
  - (2)前開所述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係指：轉學、長期病假(須檢附醫生證明)、重大突發事故確實無法繼續參加(需檢附具公正信用之正式公文書證明)等。退費作業原則如下
    - A、開課前完成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    - B、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   - C、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   - D、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  - (3)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，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  - (4)學生中途加入者，依實際上課週次比例辦理收費。
  - (5)報名表樣式如附件 1，由各班學藝股長(或導師指定人員)收齊後**按座號排列**，送交班級導師，以利導師協助查填「學習輔導調查統計表」(另製附件 2，提供各班級名單予導師勾選回函繳交、參加意願，進行統計)，一併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彙整。

## (二) 授課與活動規劃

### 1、學期間第八節課後輔導

#### (1)七、八年級

- A、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等學科各 1 節，指導當學期課程習題演練為原則。
- B、導師指導學習策略 1 節為原則。
- C、因師資調配或授課教師臨時請假無法由同領域教師代理時，得由其他科目教師代理授課(以下皆同)。

D、教師得自備補充教材。

## (2)九年級

A、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學科各 1 節為優先安排原則。

B、前開自然包括生物、理化、地科等科目，社會包括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等科目。此二領域得以科目輪流授課。

C、授課教師由導師、教務處共同協調，並優於國七、八年級之安排。

D、授課內容以協助學生準備教育會考為目標，包括

i. 指導當學期課程習題演練。

ii. 複習國七、八年級(八年級為主、七年級為輔)所學課程主題(生物科則為複習國七年級所學主題)。

iii. 教師得自備補充教材。

## 2、寒假學藝活動

### (1)七、八、九年級

A、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學科為主，每次安排 2 節為原則。

B、另視師資調配安排社會、自然學科，以及體育、綜合、藝文、科技等科目，輔以學生身心協調訓練。

C、學科授課內容：複習前一學期課程習題演練為原則，輔以統整主題訓練生活應用。教師得自備補充教材。

## 3、暑假學藝活動

### (1)新學年之七年級

A、以國中生活適應為主，輔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學科等銜接主題，每次安排 2 節為原則。

B、另視師資調配安排社會、自然學科，以及體育、綜合、藝文、科技等科目，輔以學生身心協調訓練。

C、教師得自備補充教材。

### (2)新學年之八年級

A、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學科為主，輔以生涯試探主題，每次安排 2 節為原則。

B、另視師資調配安排社會、自然學科，以及體育、綜合、藝文、科技等科目，輔以學生身心協調訓練。

C、學科授課內容：複習前一學年課程習題演練為原則，輔以統整主題訓練生活應用。教師得自備補充教材。

### (3)新學年之九年級

A、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學科為主，每次安排 2 節為原則。

B、另視師資調配安排體育、綜合、藝文、科技等科目，輔以學生身心協調訓練。

C、學科授課內容：複習國七、八年級(七年級為主、八年級為輔)課程習題演練為原則，輔以統整主題訓練生活應用。教師得自備補充教材。

4、授課師資：由各領域、班導師及教務處協調安排。

5、學生行為規範：參加之學生於課輔期間之一切行為(含請假)均悉依校規處理。

## 六、費用繳交

(一) 費用繳交、減收及退費均按依據函文規定辦理。

1、對於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，不收費用。

(二) 繳費三聯單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製發，繳費時間以繳費單上所載日期為準，請於期限內至繳費單上所述之金融機構或學校總務處繳費(包括臺灣銀行、郵局、便利超商)。

(三) 請各班導師協助發放與查驗繳費收據(系統電子化後，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繳費紀錄)，繳費收據不需交回學校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，提交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